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际联合（烟台）变压器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8,00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联合”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烟台）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变压器”）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6 年 9 月 20 日，烟台变压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烟台变压器向招商银行申请最

高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本次公司为烟台变压器提供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烟台变压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烟台变压器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00 万元，公司为烟台变压器取得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 3,000.00 万元。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际联合（烟台）变压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际联合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范庆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2755444830F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09 号		
注册资本	14,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变压器、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送变电工程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自有房屋、电气设备、办公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租赁，变压器制造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93.21	29,389.07
	负债总额	43,376.15	58,869.40
	资产净额	-19,182.94	-29,480.33
	营业收入	11,108.03	19,659.58
	净利润	-999.66	-653.44

(二) 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保证人: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授信申请人(被担保人): 中际联合(烟台)变压器有限公司

(三) 授信人(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四)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2026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止

(五) 担保金额: 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六) 担保范围: 为授信申请人(被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证、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七) 担保方式: 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八) 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变压器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用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证、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

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有助于满足烟台变压器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烟台变压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为烟台变压器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助于满足烟台变压器经营发展的需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8,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